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0號

原告 戊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己○○

庚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等5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等5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210,106元等情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,210,10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474元。

三、次按原告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狀並未明確記載被告姓名及地址，亦應具狀補陳本件被告丙○○○○、B、C之正確姓名、地址及被告甲○○之地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資料，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各1件到院供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